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的外贸企业高质量服务体系经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外贸企业高质量服务体系经费，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亦庄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亦庄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